

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乡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乡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一）、党委工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乡 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府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

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黄沙铺镇财政所职责：（1）、预决算管理，指导审核、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支预决算的编制与执行；（2）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委托代管、专户管理和审核拨付，加强现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垫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做好对账工作；（3）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资源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4）统一管理《湖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建立票据台账，健全票据申领、使用、核销手续；（5）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加强委托代理记账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财务检查与审计工作；（6）

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代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档案；（7）协助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四）、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黄沙铺镇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等。核定编制数 43 名。其中在职人员 40 名，退休人员 30 名，遗属抚恤人员 21 名。财政所核定编制 13 人，在职 9 名，退休人员 6 名，遗属抚恤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594.48	工资福利支出	45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8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94.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594.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2.83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3. 农林水事务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4. 交通运输	
二、事业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四、上级补助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往来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4.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八、上年结余（转）				227. 预备费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594.48	支出总计：	594.48	支出总计：	594.4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594.48	工资福利支出	45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8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94.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594.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2.83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4.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594.48	支出总计：	594.48	支出总计：	594.4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9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0.08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0.08
20106	财政事务	66.54
2010650	事业运行	6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9.4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92.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51
30101	基本工资	190.30
30102	津贴补贴	122.34
30103	奖金	1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2.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0
30201	办公费	11.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0.40
30206	电费	3.20
30207	邮电费	1.3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5	会议费	4. 50
30216	培训费	2.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37
30305	生活补助	15. 3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科目）编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科目）编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合计	53.00	53.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22.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1.00	3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黄沙铺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594.48 万元和 59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79 万元和 30.79 万元,分别增长 5.1%和 5.1%。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资、项目经费增加。

二、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收入预算 59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4.48 万元,占 100%。

三、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59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48 万元,占 99.6 %;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4%。

四、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594.48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总额的 100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0.79 万元,主要原因: , 工资正常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9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8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10 .6 %,节能环保 0 %,住房保障支出 7.6%。

五、通山县 黄沙铺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48 元，其中：人员经费 456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通山县 黄沙铺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2.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3.6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8.79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正常晋级，项目经费等原因。

七、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1.2 万元，

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通山县黄沙铺镇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 2019 年两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通山县黄沙铺镇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12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电费 3.6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7 万元，会议费 4.5 万元，培训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劳务费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其他交通费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